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局(「董事局」)所委任之成員(「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若委員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則該名非執行董事在(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在她缺席時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新細則就有關董事局會議所規管。尤其，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互相聽到對方講話。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乃為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3.4 只有成員才有權在會上投票。

3.5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乃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乃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4.1 成員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可其他事項。

4.2 如應委員會之邀請，以下人士均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

(a)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當他/她缺席時則內部審計部之代表；

(b)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及

(c) 其他董事局成員或其他人士。

4.3 委員會主席、或當他/她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所執行之工作及其職務之提問。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局達致其職責，而委員會之職務、權力及職能如下：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之問題；

5.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5.3 於核數工作展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4 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予以執行，並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當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乃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於本地或國際性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5.5 作為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審閱其中所載任何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之遵循；及
 - (f)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之遵循；
- 5.7 就上述 5.6 項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委員會應研究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研究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 5.8 審閱致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之內容，然後提交予董事局；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9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以確保管理層已執行其職務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5.11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研究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5.12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3 審閱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4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5.15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
- 5.16 向董事局匯報就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
- 5.17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提出之事宜；
- 5.18 審閱在所設定之安排下，使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5.19 處理任何事項以使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履行董事局授予之權力及職能。

6. 職權

- 6.1 委員會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而本公司所有員工須與委員會合作。
- 6.2 委員會可獲董事局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如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人士出席會議。

-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所注意到且重要至應向董事局提出之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6.4 凡董事局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6.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執行其職務。

7. 匯報職責

- 7.1 委員會須定期就任何應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8. 登載職權範圍

- 8.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任何人士若提出要求，可免費索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副本。

* 僅供識別